

## CH 06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特殊危害健康之作業	應實施環境測定之作業場所
游離輻射	中央空調之室內作業場所
異常氣壓	坑內作業場所
噪音(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 $\geq 85\text{dBa}$ )	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高溫	高溫(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粉塵	粉塵(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鉛作業	鉛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烷基鉛作業	四烷基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有機溶劑	有機溶劑(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特定化學物質製造、處置或使用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聯吡啶/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其他之作業場所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配置表(專任)				
勞工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0-99	100-299	300 以上
勞 工 人 數	1-299		1	
	300-999	1	1	2
	1000-2999	2	2	2
	3000-5999	3	3	4
	6000 以上	4	4	4
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每增加 6000 以上應增設護理人員 1 位				

勞工健康服務之臨廠服務頻率表			
勞工人員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300-999	1(次/月)	1(次/2月)	1(次/3月)
1000-1999	3	1(次/1月)	1(次/2月)
2000-2999	6	3	1(次/1月)
3000-3999	9	5	2
4000-4999	12	7	3
5000-5999	15	9	4
6000 以上	專任職業醫師 1 名	12	6
1. 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增加 6000 人，增設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1 人</li> <li>● 每增加 1000 人，應增加服務頻率 第一類：3 次/月 第二類：2 次/月 第三類：1 次/月</li> </ul> 2. 從事特別危險健康作業勞工 $\geq 100$ ，1 次/月。 $\geq 300$ ，2 次/月			

- 醫護人員應具下列資格：(健康保護規則 4)
  1.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2. 具醫師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3. 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 急救人員：(5)
  1. 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能、耳聾、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 0.6 以下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2. 每班應設置 1 名，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辦理下列事項：(7)
  1. 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略與實施
  2. 職業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理
  3. 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4.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宜之工作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6.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記紀錄之保存
  7. 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指定者

-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危害健康檢查。實施檢查時，雇主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記錄。
-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結果應保存十年以上，但以下應保存 30 年：
  1. 游離輻射、粉塵、石棉、鈹/砷/鉻酸及其化合物、苯、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xx 聯苯及其鹽類。
- 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特殊檢查健康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 cc 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勞安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
  2.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3.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4.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在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般健康檢查：40 未滿 5 年一次。40 以上 65 未滿 3 年一次，65 以上每年一次。

健康管理資料及分級				
第一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	全部項目正常或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第二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	部份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	而與工作無關者
第三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	部份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	而無法確定無工作之關連性，應請職業專科醫師進一步評估者
第四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	部份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斷為異常	且與工作有關者

健康管理資料及分級管理			
	判定	關係	處理
第一級管理	正常		
第二級管理	異常	無	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
第三級管理	異常	不明	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職業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 實施現場評估，重新分級並將結果通報
第四級管理	異常	有	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職業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 實施現場評估，重新分級並將結果通報 經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 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雇主於勞工檢查後應採措施

1. 參照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2. 將檢查結果發給勞工
3. 將勞工健康檢查記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並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4. 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在保存期限內，不得拒絕
5. 健康檢查記錄應按規定保存
6. 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報告書，報請所在地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關

●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實施特殊健康檢查的目的：

1. 評估環境管理效果
2. 早期診斷職業病，並改善作業環境
3. 有助於鑑定感受性高的勞工
4. 使有病勞工及早接受治療

● 特殊健康檢查，每 1 年實行一次。

● 健康追蹤檢查的目的：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經特殊健康檢查後，如有部份或全部項目異常，為能進一步判斷所作之必要檢查